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213破1号之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破产事件概述

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等。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2破终2号】的终审裁定，于2017年12月11日受理了新阳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73、2017-084）。

二、 裁定依据及主要裁定意见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认为：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新阳洲公司的破产清算自法院受理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已经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宣告破产后，破产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破产事项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 闽 0213 破 1 号之三】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